

债券代码：175112.SH  
债券代码：188112.SH

债券简称：20金城03  
债券简称：21金城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1号金城中银大厦B2201室、B2301室、  
B2401室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  
21层、22层

2022年9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和《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20 金城 03
债券代码	175112.SH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发行期限(年)	5 (3+2)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0-09-10
到期日	2025-09-10
票面利率(当期)	4.05%
余额(亿元)	8.00
募集资金用途类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债务 公开公司债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21 金城 01
债券代码	188112.SH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发行期限(年)	5 (3+2)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1-05-18
到期日	2026-05-18
票面利率(当期)	3.77%
余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用途类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债务 公开公司债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9月27日发布《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就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披露。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随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称“市国资中心”）成为了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机构，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不再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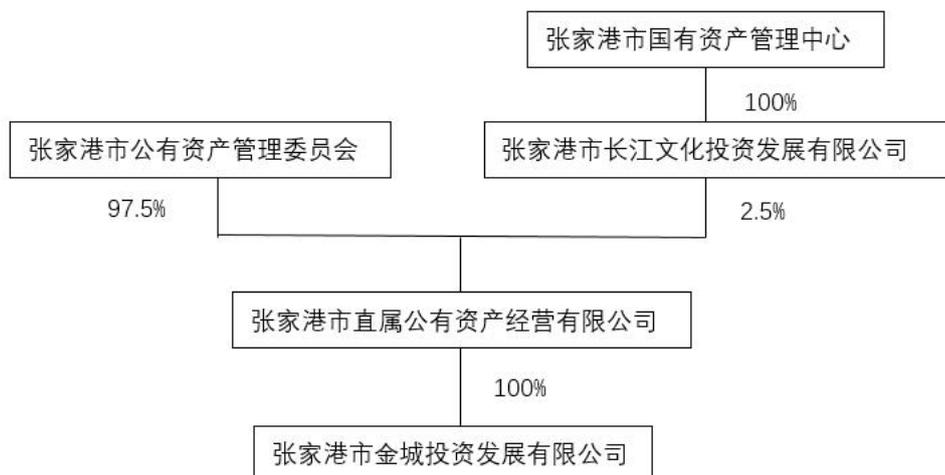
根据市国资中心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变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的通知》（张国资【2022】80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国投”）的控股股东由市国资委（持股比例97.50%）变更为市国资中心（持股比例100.00%），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

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市国资委变更为市国资中心，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张国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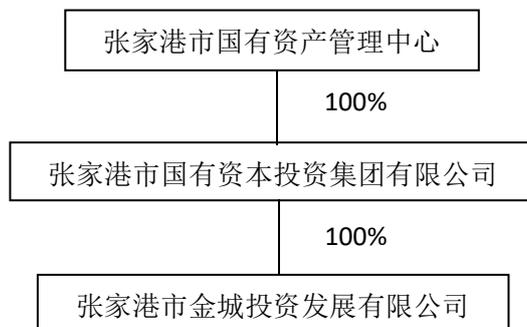
###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变化前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变更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实际控制人	变化前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7.50%	487,500 万元
	变化后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500,000 万元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严格分开，具有独立性。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